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主要职责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 6、“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表

第三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研究提出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和防范国际收支风险、促进国际收支平衡的政策建议；研究落实逐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的政策措施，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制订人民币汇率政策的建议和依据。

（二）参与起草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三）负责国际收支、对外债权债务的统计和监测，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承担跨境资金流动监测的有关工作。

（四）负责全国外汇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结售汇业务监督管理的责任；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

（五）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实施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并根据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不断完善管理工作；规范境内外外汇账户管理。

（六）负责依法实施外汇监督检查，对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七）承担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和其他外汇资产经营管理的责任。

（八）拟订外汇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依法与相关管理部门实施监管信息共享。

（九）参与有关国际金融活动。

(十) 承办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次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本级和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外汇业务数据监测中心、机关服务中心三家直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4,088.70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7,243.05
二、事业收入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845.65
		二、住房保障支出	504.5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住房改革支出	504.52
		住房公积金	290.00
四、其他收入	24,593.22	提租补贴	30.00
		购房补贴	184.52
本年收入合计	24,593.22	本年支出合计	24,593.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4,593.22	支 出 总 计	24,593.22

表 2、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上年 结转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金 额	其 中： 教 育 收 费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4,088.70								24,088.7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7,243.05								17,243.05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845.65								6,845.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52								504.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52								50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00								29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0								3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52								184.52	
	合 计	24,593.22								24,593.22	

表 3、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4,088.70	8,399.10	15,689.6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7,243.05	8,399.10	8,843.95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6,845.65		6,845.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52	504.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52	50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00	29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0	3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52	184.52				
	合 计	24,593.22	8,903.62	15,689.60			

表 4、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 计			

注：国家外汇管理局没有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外汇管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决算，故本表无数据。

表 6、“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11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201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车辆购 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车辆购 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807.93	576.13	185.00	46.80	808.76	576.13	185.82	46.81

第三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1 年度决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是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财务预算决算管理制度与中国人民银行一致。财政部负责对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财务进行监管。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1 年度收支总决算 24,593.22 万元。

其中：

（一）收入总计 24,593.22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即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总计 24,593.22 万元，包括：

1、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24,088.70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和维持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以及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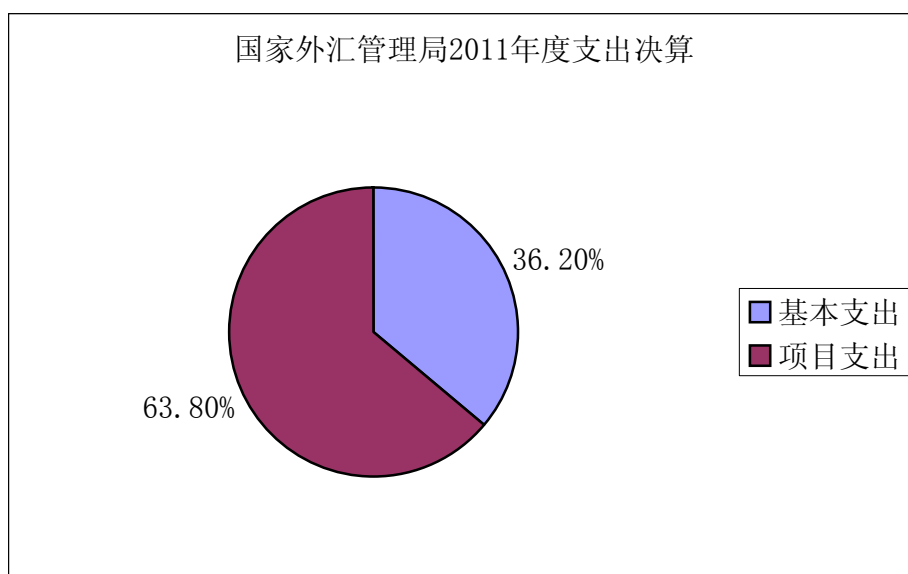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504.52 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1 年度收入决算 24,593.22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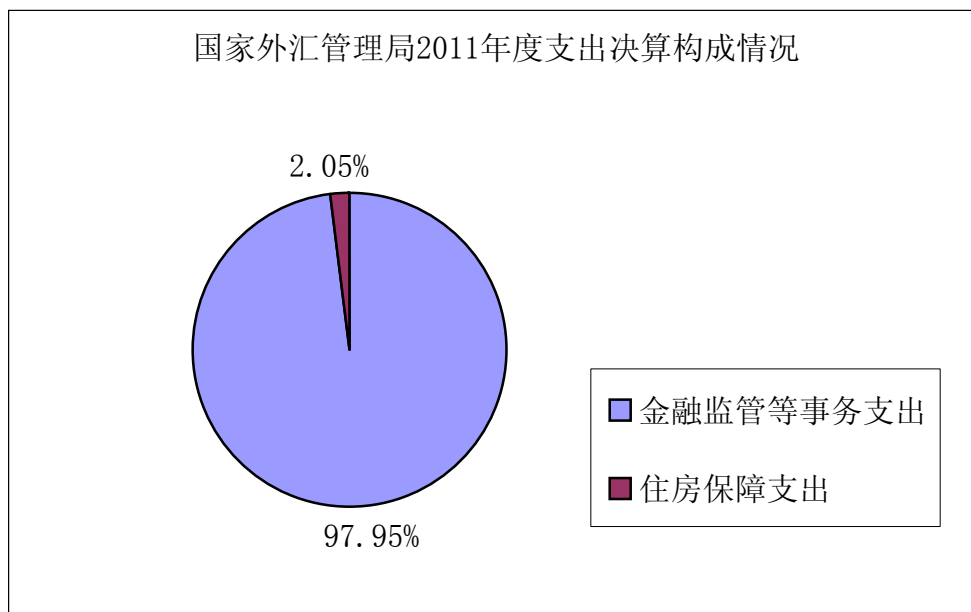
三、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1 年度支出决算 24,59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03.62 万元，占比 36.20%；项目支出 15,689.60 万元，占比 63.80%。



(一)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1 年度支出 24,593.22 万元，其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4,088.70 万元，占比 97.95%；住房保障支出 504.52 万元，占比 2.05%。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17,243.05 万元。

2、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6,845.65 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504.52 万元。

（1）住房公积金支出 290 万元。

（2）提租补贴支出 30 万元。

（3）购房补贴支出 184.52 万元。

（三）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1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统计数

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方面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等方面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1 年度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合计 24,321.6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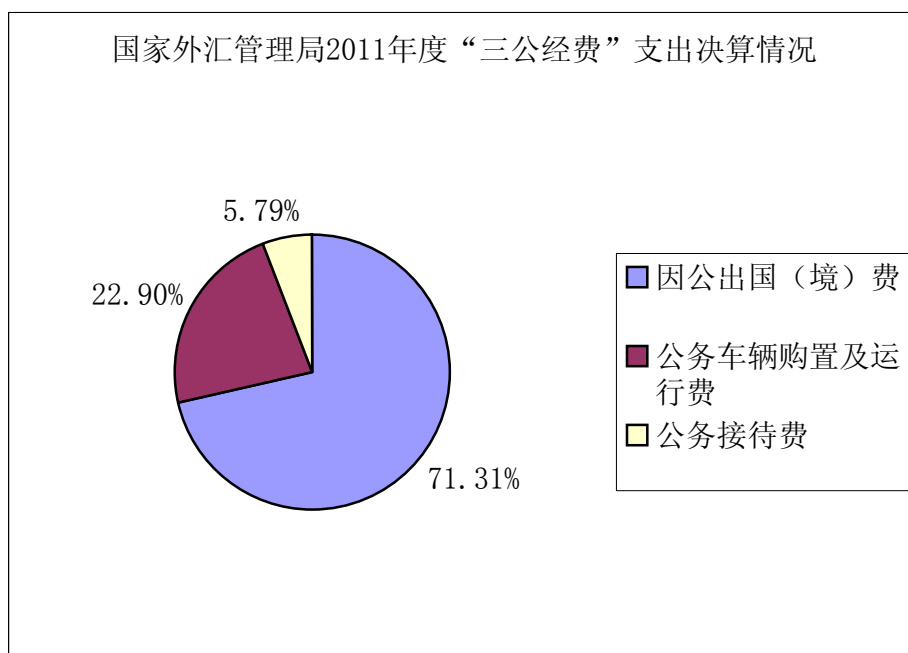
四、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和 2012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国家外汇管理局使用预算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201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1 年度国家外汇管理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807.9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76.13 万元，占比 71.3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5 万元，占比 22.90%；公务接待费 46.80 万元，占比 5.79%。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外汇管理局201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 576.13 万元。2011 年度使用预算资金安排 66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221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参加国际组织会议。主要用于参加与外汇管理有关的国际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举办的会议及活动。二是区域经济合作交流活动。主要用于参加地区经济交流活动，推动区域经济合作的深化与发展等。三是多边和双边财经谈判与磋商。包括多边和双边的金融合作会议、投资协定谈判等。四是业务考察和培训。主要用于为推动外汇管理体制变革，防范国际金融风险而进行的金融监管、资本管制演变、国际收支数据统计分析与监测等专项考察和业务培训。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5 万元。2011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未购置新车，列入预算开支的公务用车实有数 49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185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

公出行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 46.80 万元。主要用于与相关单位交流业务工作情况及接受工作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二）201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三公经费”预算 808.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76.13 万元，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 185.82 万元，公务接待费 46.8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指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和维持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三、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指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二）提租补贴：指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 2000 年

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 90 元/月。

（三）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规定，自 1998 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使用预算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等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